

ICS 13.340.01

CCS C 73

DB 23

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3/T 1496.7—2021

代替 DB 23/T 1496.7-2012

劳动防护用品配备

第 7 部分：机械设备修理人员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5-14 发布

2021-06-13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配备要求.....	2
附录 A（规范性）机械设备修理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.....	3
参考文献.....	5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DB23/T 1496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》分为31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用规则
- 第2部分：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
- 第3部分：金属冶炼、轧制人员
- 第4部分：化工产品生产人员
- 第5部分：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
- 第6部分：机电产品装配人员
- 第7部分：机械设备修理人员
- 第8部分：电力、热力生产及辅助人员
- 第9部分：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、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
- 第10部分：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
- 第11部分：纺织、针织、印染人员
- 第12部分：裁剪缝纫和皮革、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
- 第13部分：粮油、食品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
- 第14部分：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
- 第15部分：药品生产人员
- 第16部分：木材加工、人造板生产及木材制品制作人员
- 第17部分：制浆、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
- 第18部分：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
- 第19部分：玻璃、陶瓷、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
- 第20部分：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
- 第21部分：工程施工人员
- 第22部分：种植业生产人员
- 第23部分：林业生产人员
- 第24部分：畜牧业生产人员
- 第25部分：渔业生产人员
- 第26部分：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
- 第27部分：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
- 第28部分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
- 第29部分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
- 第30部分：气体生产、处理和输送人员
- 第31部分：水生产、输配和水处理人员

本部分为DB23/T 1496的第7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DB23/T 1496.7-2012《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7部分：机械设备修理人员》，与DB23/T 1496.7-2012相比，除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修改了“机械设备修理人员”定义（见3.1，2012版的3.1）；
- b) 修改了“特种劳动防护用品”定义（见3.3，2012版的3.3）；